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不超过2.5亿元，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中为子公司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美软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与子公司亿美软通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亿美软通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1%，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以及因担保债权逾期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为亿美软通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